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占回购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3,634,209,363股的0.28%。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9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41元/股，合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6,410,000.00元。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634,209,363股变更为3,624,209,363股。
4.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 2019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41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9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9名激励对象获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 2020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合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上述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的合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9.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涉现金分红部分均由公司代管，公司未实际派发至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实际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4.641元/股。

10.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为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020年公司的净利润为114,322.00万元，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为124,451.95万元，故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涉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回购之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向所涉激励对象支付的实际回购价格仍为4.641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00163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634,209,363股变更为3,624,209,363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7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3,228,762	30.08	-10,000,000	1,083,228,762	29.89
高管锁定股	613,615,993	16.88	-	613,615,993	16.93
首发后限售股	469,612,769	12.92	-	469,612,769	12.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0,000	0.28	-10,0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0,980,601	69.92	-	2,540,980,601	70.11
三、总股本	3,634,209,363	100.00	-10,000,000	3,624,209,36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广大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